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九）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会对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的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及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开展该业务。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